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人数，成员人数由 9 名减少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晓昱女士、李民先生、王怀举先生、章继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梦云女士、唐侃先生、周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梦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曙光女士、罗虹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李翠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晓昱女士：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供职于香港京露贸易有限公司；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供职于韩国 LG 化学公司上海代表处；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供职于美国 GE 塑料中国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上海共城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晓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8,735,040 股，间接持有公司 1,241,953 股，合计持有 9,976,993 股。李晓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民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硕士，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供职于韩国 LG 化学公司上海代表处；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上海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研发创新总监。

李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20,020,120 股，间接持有公司 1,297,588 股，合计持有 21,317,608 股。李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怀举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工业大学学士。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机械动力分公司会计主管；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上海宝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上海美钻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怀举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48,29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章继生先生：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开放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杭州金杭包装印业公司历任主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上海海优威化学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上海海优威光伏材料公司任副厂长；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苏州慧谷海优威有限公司任厂长；2020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事行政总监、华东二厂厂长、生产运营总监。

章继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20,059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梦云女士：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博士学位。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为江苏翔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为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为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为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院长；2023 年 2 月至今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特聘教授。

吴梦云女士不是公司员工，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唐侃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学士、硕士。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上海索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东方卫视传媒有限公司落地办专员、主管、副主任；2010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落地办主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华人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中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福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总裁。

唐侃先生不是公司员工，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周频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法国里昂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高德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 年 3 月到 2022 年 2 月任腾讯出行学院教务长、腾讯研究院高级研究员；2022 年 3 月至今任 TCC 生态圈 & 叩石创始人、中欧校友汽车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周频先生不是公司员工，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曙光女士：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士。2005 年 08 月至 2013 年 07 月任海尔电器集团人力资源高级经理；2013 年 0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轮库汽车服务连锁人力行政总监；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任天能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经理；2021 年 09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王曙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罗虹桥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理工大学专科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统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任测试主管；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统合实业(苏州)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主管、工程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常州合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任厂长；2018 年 10 至 2020 年 5 月，在上海海优威光伏材料公司任厂长；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常州合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任厂长；2021 年 1 月至今在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能扩张中心总监、生产支持总监、工艺工程部总监。

罗虹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与上述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增加，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70,9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六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贵州华宇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宇”)正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 15 亿元，期限为 7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时，贵州华宇拟以其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一期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为子公司贵州华宇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15:00 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九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钢铁”)、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煤矿”)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与上述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增加。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70,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446,326.56 万元的 4.9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增加的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原预计 2023 年金额	调整和增加金额	现预计 2023 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1,150.00	4,500.00	5,65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690.00	66,400.00	81,090.00
合计		15,840.00	70,900.00	86,740.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市场价	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动力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市场价	5,092.9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市场价	10,251.6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名称: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清徐县东于镇西高白村 307 国道南 1 号

注册资本:58,8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过发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铁轧制，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建材经销，电器机械修理(除汽车修理)，道路货物运输，冶金技术服务；氧气、氮气生产、供应、销售。铁矿开采、精选、销售，废钢的收购，货物进出口业务，石灰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50,847.82 万元，净资产 307,395.72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20,732.54 万元，净利润 8,232.7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57,120.54 万元，净资产 305,115.40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1,900.61 万元，净利润-1,022.83 万元。

2、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名称: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清徐县东于镇中高白村 307 国道南 1 号 A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永忠

经营范围:煤矿机电产品、防爆电气产品及配件、支护材料、门窗的制造、销售，锅炉、压力容器设备、除尘环保设备、橡胶制品、矿山专用设备、液压设备、起重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阀门、铝材的销售，煤矿机电设备修理及井上井下设备安装，机电设备修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5,532.46 万元，净资产-708.2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729.25 万元，净利润-752.8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3,115.64 万元，净资产-817.64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087.91 万元，净利润-109.40 万元。

2、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由于子公司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预计增加 2023 年度与聚丰煤矿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拟将采购原材料的额度调整为 5,650 万元。

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升级改造，已于 2023 年 5 月末逐步投产，美锦钢铁生产需采购公司焦炭产品，公司预计增加 2023 年度与美锦钢铁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拟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额度调整为 81,090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价格、国家定价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分商品按协议价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市场公允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公司子公司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均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建设及生产经营。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增加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度与关联方聚丰煤矿、美锦钢铁之间的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是基于业务活动的需要，公司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平等协商交易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增加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子公司贵州华宇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宇”)正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 15 亿元，期限为 7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时，贵州华宇拟以其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一期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子公司贵州华宇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钢明;

成立日期:2022-07-04;

注册资本:78,061.940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MABT8X6Q8G;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镇六盘水路喜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办公大楼四楼;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洗选;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杂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4.05%，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95%。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78,911.55 万元，负债合计 39,689.98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28,684.15 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 39,221.57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694.48 万元，净利润-520.8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26,758.29 万元，负债合计 77,502.52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66,763.35 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 49,255.77 万元;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42.57 万元，利润总额-293.94 万元，净利润-223.3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贵州华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贵州华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贵州华宇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贵州华宇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不接受贵州华宇其他股东提供的担保，因此其他股东就本次贷款事宜不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4,038.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1.3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45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0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子公司贵州华宇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经公司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